

附件 5:

银川市本级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情况说明

2022 年，按照市委及政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要求，银川市财政局与时俱进，扎实工作，深入推进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截止 2022 年底，建成了相对完善的基础工作制度，实现了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体系。现将具体工作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持续强化机制保障 提升绩效管理工作水平

1、截止 2022 年，银川市已建立起涵盖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，包括《银川市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》、《银川市财政项目事前预算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》以及《银川市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》，2022 年 6 月，出台《银川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》，明确了绩效工作组织管理、绩效事前评估、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应用等各项工作职责分工及工作要求。

2、为进一步加强银川市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实效，结合 2022 年我市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实际应用情况，对《银川市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》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，在压减预算的基础上增加了调增预算的奖励机制，进一步提高实操性，强化绩效理念及支出责任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3、积极贯彻落实财政厅相关工作要求及文件精神，印发《关于贯彻落实〈宁夏回族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，不断完善，建立科学、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，进一步推进我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工作。

4、在开展自评工作的同时，组织市直部门各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拟定、报备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，形成各部门责任分工更明晰的绩效管理机制，为进一步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，提供了制度保障。

二、规范工作流程 实现全过程全方位管理

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编报。组织 224 家预算单位开展 2023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报工作，委托第三方机构指导、协助预算单位编制及审核项目绩效目标，经初审并复审，优秀项目由 437 个增加到 1110 个，差的项目由 133 个减少至 0 个，进一步夯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基础，加强源头规范，提升了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，为下一年度的顺利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打下坚实基础。

二是开展绩效运行监控。组织全市预算单位围绕项目基本情况、项目实施情况、资金使用情况 and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四方面开展绩效目标监控工作，总计监控 1200 多个项目，确保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对预算执行及绩效目标实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，对监控结果不理想，存在严重问题的 17 个项目提出整改建议，督促预算单位及时整改落实。

三是全面开展绩效评价。组织全市各单位对 2021 年度部门整

体支出、项目支出、转移性支出进行绩效自评。按照评价简洁、结果客观的原则，设计完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评价了 222 个单位整体支出绩效，进一步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内容、评分方法，由各单位结合 2021 年度所有项目实际完成情况，从项目决策、项目管理、项目产出等方面对每个项目进行综合评价，总计评价 1408 个项目，进一步强化预算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意识。

四是精心筹划重点项目绩效评价。聚焦市委和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及社会关注重点领域，精心谋划，严密组织，制定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，公开选取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，对农业、科技两个大类资金以及其他领域急需开展绩效评价的共 23 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，资金共计 4.91 亿元。将评价结果向市委、人大及政府上报，更好的发挥为市委、政府提供决策参考依据的助手作用，全力推进重点绩效评价走深走实。

五是扎实开展绩效工作考核。提升预算单位绩效管理工作主动性。结合政府年度绩效考评，采用预算部门上报，财政复核评定的方式，从组织管理情况、实务工作情况和其他工作情况等方面对全市 80 个市直部门涉及 223 家预算单位 2022 年度部门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上报市委考核办。对考核结果为 70 分以下的单位，认真进行指导，改进其工作不足。通过考核，有效提高了预算部门对预算绩效工作的重视程度，切实增强增强了预算单位“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的工作意识。

三、全面强化结果应用 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见实效

一是全面考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对全市 221 家预算单位从

绩效目标编报、绩效信息公开、绩效评价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组织管理等方面开展全面考评，并进一步细化绩效管理考核评分标准，将考评指标按照相应分值分级量化，设置优、良、中、差四个等次，其中考核优秀 101 家单位，良好 97 家单位，中 20 家单位，差 3 家单位。将相关扣分依据注明且留存，并向全市公开发布考评结果及应用方式，保证考评结果科学准确、公开公正。

二是绩效与预算管理全面融合。组织全市各预算单位全面开展绩效目标编制、部门自评、运行监控、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评估等各项工作，并于年末依据预算绩效管理综合考评结果进行实际应用，按照不同等次调增调减 2023 年部门项目预算控制数。其中，扣减 26 家单位预算控制数，合计 522.92 万元；调增 7 家单位预算控制数，合计 70 万元。低效问责，高效激励，客观公正，奖惩分明，将绩效工作全面融入到预算编制、执行、决算等预算管理工作各个环节。

三是强化内部协作机制。2022 年，我局制定了《银川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》，促进全局齐抓共管，明确各相关科室职责分管，进一步加强内部协调配合。财政集中会审后，预算科通过预算系统向各支出业务科室下达科室预算控制数。各支出科室按照绩效监督会计科反馈的考评结果与应用要求，在预算科下达的控制数基础上，调增或扣减预算单位控制数后，于预算系统内进行“一下”。“二上”时，预算单位要严格按照支出科室下达的控制数上报项目预算，预算科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“二下”。

四是建立结果应用约束机制。通过建立结果应用约束机制，推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从软向硬转变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，

低效必问责”。在公开公示上，要求各预算单位将非涉密项目绩效目标表随同部门预算向社会公开，项目绩效自评表随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开，并将公开情况纳入考评过程，倒逼各单位提升绩效管理工作水平，使评价结果发挥最大效用。在推进整改上，将绩效考评结果反馈给市本级各预算单位，要求其对评价结果进行认真分析，完善绩效管理制度，切实采取改进措施，逐步规范绩效工作。在实际应用上，根据结果应用要求，业务主管调整相关单位的预算控制数，同时，预算科将于预算系统内对考核结果应用情况进行监控，对未按要求进行应用的预算单位，不予审核通过，切实保障结果应用落到实处。

四、加强信息公开 提高绩效信息透明度

一是组织部门做好绩效公开工作。组织全市 224 家预算单位在政府门户网站以及本部门官方网站、内部专网、公示公告栏等媒体全面公开 2022 年部门项目预算绩效目标。组织全市预算单位在公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时一并公开项目绩效评价结果。通过社会各界监督促进部门完善预算公开内容，提升绩效管理工作水平。

二是认真做好财政部门预算绩效公开工作。将 2021 年绩效评价结果随同政府决算报人大审查，并在网上公开；将 2023 年重点项目绩效目标随同政府预算报人大审查，并在网上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开展培训工作 提升绩效工作管理水平

2022 年，组织市直各单位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工作。举办预算绩效实操培训，是紧紧围绕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背景、上

级部门的工作要求，也是解读预算绩效管理的概念、必要性、基本工作内容、组织管理框架及实务操作要领。通过培训，提高了绩效工作相关人员对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必要性、工作内容及有关工作职责的认知程度，同时也提升了业务工作水平。